

## 國家全力支援 特區齊心抗疫

踏入 2022 年 2 月，2019 冠狀病毒病繼續肆虐全球，香港亦難以倖免，爆發了前所未有的疫情；由傳播力極強的變異病毒株 Omicron 引起的病毒擴散，一發不可收拾，造成本地感染個案數字幾何級上升，由 2 月 1 日公布的約 100 宗，同月內飆升至月底持續每日數千宗及連續三天的突破萬宗，形勢非常危急。為了應對此波疫情，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不斷加強各環節的應對能力和調整措施，但病毒擴散速度之快遠遠超過我們自身能夠應對。中央積極回應特區政府的請求，全力為我們抗擊疫情提供源源不絕的支援，本港社會各界亦一呼百應，紛紛加入抗疫團隊，同心同德、迎難而上，以盡快穩控疫情作為當前壓倒一切的任務。

### 疫情發展

本港第五波疫情來得既急且猛，自農曆新年假期後至今已錄得超過 158 600 宗確診個案，是疫情前過往兩年總和的 12 倍多；512 人不幸離世（絕大部分是年邁長者並有長期病患），也是過往兩年的總和的兩倍多，境況令人十分憂心和痛心。

### 特區政府負起抗疫主體責任 用好中央強大支援

香港一直嚴格按照「外防輸入、內防擴散」策略，多管齊下「圍堵」病毒，致力做到「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以「動態清零」為目標。因應第五波疫情，特區政府不斷通過自身努力，按着疫情性質不斷優化、調整措施，惟疫情急速惡化遠超特區政府在「抗疫鏈」中各個環節的能力，極須中央支援抗疫。

在此危急時刻，香港特區須用好「一國兩制」優勢；為此，作為行政長官，我向中央提交報告，並提出冀中央盡快協助的具體訴求，即時獲得積極回應。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習近平更作出重要指示，特區政府要切實負起主體責任，把盡快穩控疫情作為當前壓倒一切的任務，動員一切可以動員的力量和資源，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確保香港市民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確保香港社會大局穩定。

中央曾於 2020 年下半年香港出現第三、四波疫情時援助香港抗疫，是次支援措施的力度更大、速度更快，彰顯中央高度重視香港疫情，關切香港市民福祉。自特區政府與中央部委於 2 月 12 日在深圳舉行新冠肺炎疫情專題交流會後，中央援港措施就源源不絕，包括派出流行病學專家和重症醫學專家到港與本港衛生官員和專家共商對策；派出流動檢測車連同過百名檢測技術人員和核酸檢測人員分批來港，加強本港採樣和檢測能力；委託內地極富經驗和具有極大動員能力的承建商在本港八個地點援建社區隔離及治療設施；保障醫療物資供應、送贈抗疫中成藥和保障其他內地供港物資（包括開通由內地到香港的「海上快綫」水路運輸服務、計劃利用鐵路運送物資）等。

背靠中央作為香港特區最堅強後盾，我在 2 月 22 日公布特區政府的整體抗疫行動計劃，以盡快穩控疫情為頭等要務，明確指出未來兩、三個月至為關鍵，須在五方面的措施堅持並加大力度，翌日亦舉行政府部門首長特別會議，明確指示所有政府部門須無分彼此，全力動員部門人手投入各項抗疫行動。相關措施和最新進展概述如下：

- (a) 「早發現」、「早隔離」，切斷病毒傳播鏈：為了更徹底地揪出在社區的感染個案，特區政府全速籌備 3 月內推行「全民強制檢測(Compulsory Universal Testing)」。
- 計劃的框架公布後，我們收到一些意見，正細化方案，

務求做到徹底、快速、有序、有效。在此之前，為加快檢驗，盡早確認陽性個案以作支援，特區政府廣泛派發和使用快速抗原測試包、針對較高風險樓宇進行更多按污水檢測結果的「圍封強檢」行動、減省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覆檢檢測營辦商的檢測結果，以及計劃讓快速測試呈陽性人士通過網上登記，無須經核酸檢測確認便可被直接視為陽性個案作後續跟進。

在「早隔離」方面，雖然政策目標仍是讓確診人士在家居以外接受隔離，防止感染其他人，但目前在家尚待進入社區隔離設施或入院確診人士數目眾多，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作出特別支援措施，包括醫療查詢熱線、「指定診所」供預約診治及專屬的士接載往來診所等。同時，為接收檢測陽性但徵狀輕微或無病徵人士，特區政府正全力設立更多社區隔離設施。除了現有的竹篙灣隔離設施和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外，三座經改裝的未入伙公共屋邨樓宇和兩個大型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租用商業酒店和在八個地點及落馬洲河套區建設的社區隔離及治療設施會陸續投入服務，估計總數可超過 70 000 個單位或床位。

- (b) 分流治療，減少重症及死亡個案：現時所有公立醫院，包括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共提供超過 3 000 張隔離病床，而位於亞洲國際博覽館的社區治療設施亦有約 1 000 張病床。與其他病毒株比較，染上 Omicron 的症狀較輕；而目前留院治療而屬嚴重和危殆的確診個案有百多宗。為提升治療能力，中央已同意派內地施工隊在落馬洲河套區籌建應急醫院。

近日醫管局行政總裁和消防處處長都分別呼籲沒有病徵或徵狀輕微的新冠患者不應呼喚救護車到醫院急症室，令本來是救傷扶危的救護服務受到嚴重延誤，而急症室亦出現人滿之患，影響醫護人員救治重症的新冠患

者和其他情況嚴重的病人。一般確診者應留家自我隔離或等候被安排到社區隔離設施接受隔離，如有需要可預約到醫管局的「指定診所」求診。鑑於急症室爆滿短期內難以解決，特區政府聯同社福機構正設立專門接收由醫管局轉介的長者的治療及暫託中心，首個設在觀塘彩榮路體育館；而正在改裝的啟德郵輪碼頭亦會用作暫託長者設施，預計可提供約 1 200 個床位。

- (c) 嚴守「外防輸入」邊境管制措施：特區政府早前已就澳洲、加拿大、法國、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英國和美國實施地區性航班「熔斷機制」。有見本地疫情持續嚴峻，為免在目前遏制本地疫情的關鍵時刻輸入個案為醫療系統帶來額外壓力，特區政府已宣布延長地區性航班「熔斷機制」至 4 月 20 日。
- (d) 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大幅減少人流，防止傳播：「疫苗通行證」由 2 月 24 日起全面實施，除適用於《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的餐飲業務處所和指明表列處所（如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街市／市集）外，亦通過行政指令方式適用於學校、大學、政府及公營機構辦公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室內場所、公營醫院、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等。進入或身處上述各處所的相關人士，均須符合疫苗接種要求。

為加緊減低人員流動，管控社區傳播風險，特區政府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從政策上由 2 月 24 日至 4 月 20 日延長大部分現行措施（如關閉多類表列處所（包括最近新增的宗教場所及理髮店／髮型屋）、限制公眾地方羣組聚集的人數為兩人、禁止涉及兩戶以上的人士在私人地方進行多戶聚集）外，亦進一步收緊限制餐飲處所的每枱人數上限至兩人。此外，在任何公眾地方（包括郊野公園），不論是否進行體能活動，均須佩戴口罩；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及港鐵已付車費區域，一律不得脫下口罩飲食。

- (e) 提升疫苗接種率，特別是長者和兒童：為進一步加強社區抵禦變異病毒株的防護水平，特區政府就不同組別設下目標接種率，現在看來，首個以九成合資格人口（不計 12 歲以下）已打第一針的目標可在 3 月初達成；正努力爭取在 3 月中達致八成合資格人口打了第二針、兒童接種率在 4 月中達九成和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接種率須不遲於 4 月同達九成。特區政府會朝着有關目標，採取針對措施加快接種，包括增加社區接種點、動員私家診所提高接種量、協助學校和地區團體舉行外展接種、加緊調動醫療機構資源為院舍提供「主動評估、接種」外展服務等。

其他主要防控疫情及相關措施按時序列於下表：

日期	事件
2 月 4 日	特區政府擴大公務員特別上班安排，並要求留在家中工作的人員隨時候命，參與抗疫工作
2 月 4 日	行政長官宣布提升各環節抗疫能力
2 月 8 日	行政長官宣布最新防疫措施，包括擴大受規管的表列處所至涵蓋宗教場所、商場、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街市／市集、理髮店／髮型屋；收緊「限聚令」至兩人；禁止在私人地方進行兩個家庭以上的跨家庭聚會；把不遵從強制檢測公告或強制檢測指示的定額罰款由 5,000 元提升至 10,000 元等
2 月 8 日	特區政府推行「居安抗疫」計劃，經評估為合適的密切接觸者和密切接觸者的同住家人進行為期分別 14 天和四天的家居檢疫；衛生署

日期	事件
	其後於 2 月 26 日公布經修訂的完成檢疫安排，即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的密切接觸者，在接受家居檢疫第六天及第七天進行快速測試均取得陰性測試結果，可於第七天提早離開社區隔離設施或家居
2 月 15 日	行政長官宣布最新抗疫措施，包括請求中央協助大幅增加核酸檢測量、大量購買快速抗原測試包、將皇后山邨第一座和第七座及荔景邨恒景樓改為隔離設施、物色商業酒店作社區隔離設施等；行政長官並為此與酒店業代表於 2 月 16 日舉行視像會議
2 月 17 日	首批屬流行病學調查內地專家和技術人員及首批流動核酸檢測車抵港
2 月 18 日	行政長官宣布鑑於近日疫情嚴峻，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由原定 3 月 27 日押後至 5 月 8 日舉行，新的選舉提名期為 4 月 3 日至 16 日
2 月 18 日	的士業界設立專屬車隊，為求診人士提供免費接送往返醫管局指定診所及其住所的服務
2 月 18 日	香港電台電視 32 定為「防疫資訊台」
2 月 19 日	竹篙灣開建社區隔離治療設施舉行儀式，行政長官出席並致辭
2 月 19 日	第二批針對新冠肺炎醫療救治內地專家組抵港
2 月 21 日	非專營巴士及公共小型巴士業界設立專屬車隊，協助接送檢測結果呈陽性但徵狀輕微或無病徵的人士進入社區隔離設施

日期	事件
2月22日	行政長官公布抗疫整體行動計劃，並將學校7、8月的假期提前至3、4月（教育局即將公布詳情，包括回應國際學校的需要）
2月24日	《緊急情況（豁免法定規定）（2019冠狀病毒病）規例》刊憲生效，為特區政府推行中央支援的防疫抗疫措施，包括籌建醫院及隔離設施等提供法律基礎
2月24日	特區政府就八個地點興建社區隔離及治療設施，與中央按特區政府提出委託要求而指定的承建商簽署合作協議
2月25日	《2022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刊憲，將提交立法會審議。修訂條例旨在訂明僱員因遵守防疫規定，以致活動範圍受限制而缺勤，可視為《僱傭條例》下的病假日，而合資格僱員可獲疾病津貼；僱員如在上述情況下因活動範圍受限制而被解僱，屬不合理的解僱；以及僱主在發出書面要求後的指定期限屆滿時，如僱員未有提供充分醫學理由而未接種疫苗，屬《僱傭條例》下解僱的正當理由

### 「防疫抗疫基金」

鑑於第五波疫情越趨嚴峻，特區政府須延長收緊社交距離措施，為支援受影響行業，繼1月上旬推行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基金）後，在1月底宣布推出第六輪基金，以作進一步支援。第六輪基金涵蓋共48項計劃，分為四類：（一）為須關閉或經營受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大幅限制的行業提供援助；（二）為受疫情重創和間接受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行業提供援助；（三）為受重創行業的從業員，以及一直為抗

疫作出貢獻的前線人員提供支援；及（四）為短期／短暫失業人士提供支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迅速在 2 月 15 日通過共 270 億元的第六輪基金撥款申請。各項計劃正相繼展開，務求相關企業及個人可盡快受惠。

### 上下同心 戰勝疫情

這是一場沒有硝煙的戰爭，為了香港市民生命安全、身體健康，實在不容有失。特區政府已總動員全力應對，各界也齊心協力，加入抗疫行列。在中央領導的親切關懷和中央各部委、廣東省政府的強大支援下，讓我們以堅定的信心、堅強的意志，盡快打贏這場抗疫戰，讓市民重拾愉快心情，重過正常生活！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2022 年 2 月 28 日